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柞应急发〔2022〕97号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县法治办: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县依法治国相关要求,坚持行政执法工作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标准》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助推我县应急管理工作平稳、健康发展。现将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全面提升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建设水平。

一是加强法治工作领导。认真履行“一把手”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党委书记、局长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定了《柞水县应急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二是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注重发挥党委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三是强化法治意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深刻领会省、市文件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按要求落实向同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二）强化学习，着力提升法治政府示范单位执法能力。

一是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领导班子法治意识。二是强化全员法治学习，充分利用省应急厅“应急管理大讲堂”、年度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以及参加省市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班等形式进行业务及法律知识学习，使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组织本局领导干部参加本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全体在职人员考试合格率 100%，进一步提高了在职人员法治思维能力。三是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资质考试培训。积极组织本局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或行政执法资格证已到期的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目前我局持证 21 人，覆盖率达到 63%，其余符合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已全部申报执法资格考试。

(三) 建章立制，健全完善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工作机制。

一是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议制度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对停产停业整改、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的案件，由三分之二以上局务会成员参加集体审议。二是建立执法文书格式化机制。在日常安全生产执法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编制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明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执法方式等，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和《陕西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引（试行）》等规定执法，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行政处罚做到有理、有节、有量、有度，树立良好的安全生产执法形象。四是建立行政执法“四不两直”机制，坚持日常执法、随机抽查和综合督查等多种执法方式相结合，做到执法检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铁腕整治安全隐患问题，严肃查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建立法律顾问聘用机制，与诺林律师事务所徐于林签订律师服务合同，重点行政执法案件做到律师审查和列席局务会集体决策，不断提升案件办理工作水平，全年办理 12 件行政处罚案件，没有发生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四) 规范执法，不断规范法治政府示范单位执法程序。

一是严格执法计划。每年度制定执法计划，严格执行《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文件要

求，采取“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措施”的四定原则，规范执法检查的数量、频次、内容和形式。二是不断改进创新执法检查机制。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互联网+执法模式，建立完善“两库一单”，做到安全生产网上制定检查方案、网上审批执法方案、网上选定执法事项、网上确定执法人员、网上下达执法指令、网上立案审批、网上结案事，实现执法全程可留痕可追溯，不断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为企业发展助力。三是强化执法检查。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开展执法检查共计200余人次，立案查处12起，行政监察罚款100.6万元。

（五）公开公正，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制定了《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要求在县政府网公开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权责清单等信息。二是积极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我局已配备执法记录仪8台，在每次执法检查工作中我们都要求执法人员准确做好文字及图片的记录和归档。三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由法制工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

（六）强化宣传，压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

一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扎实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县安委办组织37个相关单位在县城

迎春广场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当天共计发放宣传单及相关资料 2000 多份，安全生产知识展板 10 多块，宣传横幅 17 条，近 1000 多名群众前来咨询。二是着力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各行业开展应急演练 20 多场次，深入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检查督查活动 8 次。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认真按照人盯人工作要求，进行防汛应急演练 200 余次，实现了村组全覆盖，行业全覆盖。三是组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县人迎春广场举办柞水县 2022 年“5·12”防灾减灾日公益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对能力。四是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日“119”进社区宣传活动，分别在迎春广场和下梁镇开展现场宣传日和培训演练等系列活动，深入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弘扬法制精神，提高全民法律知识。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2 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执法基础较为薄弱。我局担负的执法和事故调查任务较重，执法人员力量偏不足。二是没有执法车辆。柞水山大沟深，非煤矿山较多，下乡执法检查 and 应急处置多有不便。三是执法人员事业身份不符合相关执法要求。按照执法改革要求，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归口应急综合执法大队执行，但应急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为事业身份，至今无法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二）进一步推动执法改革。严格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执法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力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专业技能，落实执法保障。

（三）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做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宣贯工作，依托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点，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内容和形式，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法治化社会环境，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四）进一步推进执法改革。按照应急综合执法改革相关要求，争取执法人员编制，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身份转换呼吁，力争执法人员公务员身份实现新突破。加强执法投入，通过向上争取等方式，有效解决执法车辆和执法统一着装等问题。

特此报告

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30日

